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 人员 信息	姓名: <u>覃忻</u> 职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u>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u>梧州市塘梨冲生活垃圾填埋场 300 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 (MBR+RO 生产线) 运营服务</u>	
	项目预算金额: <u>8,839,628.40 元</u>	
	供应商名称: <u>梧州德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专业 人员 论证 意见	<p>本项目属生态环保类公共服务项目, 渗滤液处理包含 600t/d DTR0、300t/d MBR+RO 两套生产线, 调节池、均质池、浓缩液池、药剂储罐、布膜监测、排放口处理设施和建筑、水电路、场地等配套设施均为两套生产线共用。现由于梧州德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完成建设的 300t/d 生产线运营服务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满, 重新采购。</p> <p>渗滤液污水处理具有一定技术门槛的特殊行业。从运维的一致性、连续性、整体性来看: 不宜拆分由两个不同单位分别运维两套生产线; 如若拆分由两个不同单位分别运维, 技术上: 因部分设施不可分割, 期间的设施管护、设备故障处置、环保责任无法划分, 环保风险无法管控; 从管理上: 不利于外部(环保、业主等)监管和内部运维规划管理; 协同降耗上: 不利于协同作业和节能降耗。</p> <p>该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规定的第(一)项第2款“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改革政策要求, 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 从而允许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和第(五)项“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这两种适用情形。</p> <p>梧州德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期负责全厂两套渗滤液生产线运维, 有技术且经验丰富, 能保障运维的一致性、连续性、整体性, 以及两套生产线运行质量, 出水稳定达标, 项目风险低; 综上, 本项目不宜拆分由两个不同单位分别运维, 仅能由原运营单位继续运维,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运营单位实施采购。</p>	
专业 人员 签字	覃忻	日期: <u>2026 年 6 月 9 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 人员 信息	姓名: 叶伟志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梧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退休)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梧州市塘梨冲生活垃圾填埋场 300 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MBR+RO 生产线)运营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8,839,628.40 元	
	供应商名称: 梧州德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专业 人员 论证 意见	<p>作为本项目论证专家,在全面查阅项目资料、原有合同、现场连续跟踪情况及相关政策文件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论证作出意见如下:</p> <p>本项目属于生态环境类公共、服务项目,场内渗滤液处理包含600t/dDTRO、300t/d MBR+RO两套生产线,调节池、均质池、浓缩液池、药剂制备罐、在线监测、排放口等配套设施为两套系统共用,300t/d MBR+RO生产线设施由梧州德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建设,该站长期负责全厂渗滤液运维,原合同履约情况良好,出水稳定达标。现300t/d生产线运营服务已于2026年2月28日到期,如若拆分交由不同单位分别运维两套生产线,由于该部分设施不可分割,共用而设施维护、设备故障处理、运维费用无法划分,存在无法满足生态环境部门运维管理要求。</p> <p>该项目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对于地采规范政府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而通知》(桂政规〔2021〕4号)规定第七条)第二条“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具有特殊要求”和第三条“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兼营改革的可控和地采需求,从而允许从单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和第四条“需要执行政府购买政策特殊情形”这三种适用情形。</p> <p>综上,本项目属于具备特殊管控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受地采一体化、环保连续性付费,原合同运营单位承接服务,本项目不具备通过竞争性采购采取多家(德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采购。</p>	
专业 人员 签字	叶伟志	日期: 2026年6月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 人员 信息	姓名: <u>王群</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梧州市环境科学学会</u>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u>梧州市塘梨冲生活垃圾填埋场 300 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 (MBR+RO 生产线) 运营服务</u>	
	项目预算金额: <u>8,839,628.40 元</u>	
	供应商名称: <u>梧州德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专业 人员 论证 意见	<p>梧州德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入驻本项目负责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 后续协议自筹资金完成场内 300t/d MBR+RO 渗滤液生产线改建和扩建, 运营维护清晰、设施运行权责绑定, 为项目原有配套服务单位, 符合政府采购原有项目一致性配套服务采购要求。该公司长期稳定开展膜组件更换、系统清洗、设备维护等运营工作, 设施运行稳定, 拥有其他单位难以替代的现场运营能力。</p> <p>本项目厂内现有 600t/d DTRD、300t/d MBR+RO 两套渗滤液处理系统共用调节池、浓缩液池、各集水池、管线、在线监测等公用配套设施, 两套系统工艺较复杂, 运维界面交叉、需高格协同运行。若拆分由不同单位运维, 因该部分设施不可分割, 极易出现工艺衔接不畅、浓缩液调配处置混乱、环保权责难以划分等问题, 且可能大幅增加溢水超标排放和环保处罚风险。</p> <p>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政规〔2021〕4号) 规定的第(一)项第2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主要是指该项目属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要求或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政府公信力和建设需求, 从社会经济某一特定供给源处采购”和第(五)项“新办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与特殊情况”适用情形。</p> <p>综上, 本项目为市政固体废物环保公共服务项目, 工艺联动性强、环保管控要求高, 结合现场运营条件、环境风险管控、项目履约及售后服务要求, 综合论证意见: 本项目仅能由原运营单位梧州德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接, 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政府采购。</p>	
专业 人员 签字	<u>王群</u>	日期: <u>2026年6月9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